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770,2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0.16%,成交最低价为3.45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35,48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0.47%,成交最低价为3.45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704,072,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951,572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5,928,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21,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99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2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起,"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向下修正为5.4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10月27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6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4、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23年3月1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6元/股调整为5.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0月29日"晶科转债"进入转股期后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704,072,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951,572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其中,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晶科转债"转股金额为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91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5,928,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0,960,631	3,991	3,570,954,622
总股本	3,570,960,631	3,991	3,570,954,62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已投入比例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16,879.79	67.14%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3355.77	83.98%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	1,196.52	14.91%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40.24	19.24	0.51%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1.20	100.02%
6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50,786.26	23,040.04	45.37%
合计		96,684.85	49,492.56	51.1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11月	2024年11月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5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2024年1月	2025年1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是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员工宿舍、办公场地及其他配套设施来实现产能扩充。所涉及的厂房主体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2021年底生产线设备底陆续完成进厂和安装,2022年2月通过环评验收,同年4月通过消防验收,2022年5月主体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总体建设进度符合项目进度规划。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尚余部分辅助工程、装修尾款及硬件购置费等。

2、"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公司杭州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淘汰自动化水平较低的生产设备,配套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组装流水生产线,同时引进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从而实现内部资源优化配置。目前尚有部分智能化软件等在持续推进中。

3、"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组织架构基础上新建高标准的临床检验实验室、免疫层析研发实验室、细胞实验室、纯化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冷库实验室、SPF动物实验室,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打造一个集技术研发创新、产品检验检测、技术成果转化等职能于一体的研发平台。目前尚有部分研发设备软硬件在持续推进中。

4、"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是在休斯顿、默尔斯、迪拜、威尔明顿、新加坡市、北京、广州、成都、青岛新建国内外营销与服务中心,为现有海外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本地化"营销与售后服务的同时,提升公司国内业务在整体业务中的比例,促进国内外业务的均衡发展。目前已在美国、新加坡、北京完成了子公司的设立,近几年因全球性呼吸道传染病的影响,铺设各营销网点的进度受到了延缓未达到预期,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拓展国内外营销网络及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规模。

5、"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均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全球性呼吸道传染病导致办公楼、厂房和员工食堂等内外部装修等尚未完全完工,研发、生产等设备尚需进一步采购及铺设。

四、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和"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三个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POCT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现已形成从上游核心生物原料到诊断试剂、仪器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是国内少数几家在国际市场能够与跨国体外诊断巨头竞争的中国企业之一,具备了在国内外市场全方位发展的竞争实力。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拓展国内外营销网络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凭借15年的技术研发和国际市场开拓积淀,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募集资金项目奠定了基础。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自主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以及稳定的研发团队,能够保障公司内部研发工作的持续进行,同时国家产业政策也鼓励发展技术领先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营销网络在国内外的持续布局,也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规模。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也是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伴随着公司在全球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世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选公司董事黄银钱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章国标(主任委员)、周娟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章国标(主任委员)、周娟英、凌世生
调整后:章国标(主任委员)、周娟英、黄银钱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9日
至2024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5	安旭生物	2024/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5、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由于电话登记无法核验相关文件,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钧、余钧
电话:0571-85391552
传真:0571-88865920
邮箱:jun.yu@diareagen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邮编:31001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按上述要求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0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形式向交融君泓三期(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投资人民币2,03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11.71%份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7,330.00万元,由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不设投决会,专项投资于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轮次增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临2023-038)。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备案编码:SAFC54
2、基金名称:交融君泓三期(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交融君泓三期(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496,000元宏发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7,6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5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2%。
- 2023年度第四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9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宏发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7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496,000元宏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7,690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1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5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675,674	57	1,042,675,731
总股本	1,042,675,674	57	1,042,675,731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章晓琴
咨询电话:0592-619676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79,112,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645,7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20,8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7.3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1号文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本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0043"。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锡转债"自2018年8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目前转股价为5.4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
自2018年8月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79,112,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645,7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4%。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30,000元"无锡转债"转换成本行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9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20,8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7.3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437,421	0	284,437,4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6,734,771	23,932	1,866,758,703
总股本	2,151,172,192	23,932	2,151,196,1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传真:0510-82830815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
邮编:21412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寸滩港土地征收补偿款支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因规划建设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对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以下简称"果集司")所属寸滩港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实施征收,征收补偿价格最终确定为4,871,654,920元。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2—024号、临2022—025号、临2022—027号公告。
二、《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30日,果集司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分三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3-001号公告。
三、征收补偿款收取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即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当日,果集司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1号)约定的第一笔征收补偿款5亿元,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3-002号公告。
2023年8月31日,果集司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1号)约定的征收补偿款19,492万元,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3-038号公告。
2023年12月29日,果集司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1号)约定的征收补偿款94,149.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果集司共计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1号)约定的征收补偿款163,641.6万元,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尚余49,714.1063万元未支付。
四、其他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沟通协商,加大剩余征收补偿款的催收力度,并根据征收款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寸滩港征收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1.6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83,237.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